MAY12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 日期：2017年5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设备和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IT服务工程师II-企业职能IT或其他 ”职位。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此“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证明至少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的五年渐进学士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在其文凭正式签发之前已获得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

。

事项：

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高级学位专业职位， underlying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美国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部分为原文所加）。仅基于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有资格获得此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II. 分析

受益人拥有印度 的电气与电子工程技术学士学位。记录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且其学位后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唯一的问题是 何时授予受益人“ 学位 ”，以及他何时开始累积合格经验。

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是2015年9月29日。 于2004年6月15日向受益人签发了临时证书，但直到2010年3月22日才向其提供文凭。记录证明受益人在2007年8月3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获得了超过六年半的相关经验。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其文凭日期与签证申请优先日期之间仅累积了约3年11个月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因此得出结论，受益人未达到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要求，并拒绝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 学位 ”自其临时证书日期起即已授予，则受益人确实拥有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将本案的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

事项：

“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规定——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着重部分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时，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表明，截至2004年6月15日临时证书签发时，受益人已完成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 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文件：受益人临时证书的副本，日期为2004年6月15日，其中声明他“ 已通过本大学于2004年4月举行的技术学士考试； ”受益人在 就读年份的“ 成绩备忘录 ”副本，反映他通过了所有课程；以及受益人电气与电子工程技术学士学位文凭的副本，签发于2010年3月22日。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考试主管的声明，其中称大学于2004年6月15日向受益人授予临时证书，“ 因为他当时通过了所有 required 考试并完成了所有学位要求。 ”考试主管进一步指出， 在学生完成所有学位要求并结清所有“ 费用 ”之前，不会向其签发临时证书。该主管进一步解释，只有在学生已获大学批准毕业后，才能签发临时证书。

2 另见《USCJ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I AFM/0-0-0-l /0-0-0-26573/0-0-0-31 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 外国人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 学位 ”和“ 文凭 ”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成绩单或分数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并附临时证书副本。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

Matter of

最后，我们审议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 中可获取的信息，并认定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EDGE 表述如下：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并且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后者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全部要求、载明学位名称及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6

我们还注意到，EDGE 报告称，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其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连同其分数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该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临时证书签发之日已批准该学位。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截至2004年6月15日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适用临时证书的日期，我们还认定受益人截至优先日期已具备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就业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以及EB-2分类的学术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Matter of. , ID# 268467 (AAO May 12, 2017)

5 AACRAO 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